

证券代码：834058

证券简称：华洋赛车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328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发行股数为14,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376,186.8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623,813.15元。截至2023年8月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第518Z01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000,000.00
减：应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23,376,186.85
募集资金净额	207,623,813.1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999,643.94
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发行费	2,400,458.55
减：置换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0,410,664.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67,551,603.23
银行手续费等	2,004.5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059,643.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2）/（1）
运动摩托车智能制造项目	浙江华洋 赛车股份 有限公司	14,712.38	14,281.36	97.0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870.60	58.04
补充流动资金		4,550.00	4,644.26	102.07
合计	-	20,762.38	19,796.2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新碧支行	396183229611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新碧支行	381883235197	611.90
中国工商银行缙云县支行	1210281029200166152	893.8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营业部	90030122000067487	0.23
合 计		1,505.96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 123. 9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4. 43 万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 国	单位定	定 期	49, 999, 975. 00	2023 年	2024 年 2	固定	3. 00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缙 云 支 行	期	添 益 型 存 款		8 月 23 日	月 23 日	利率	
宁 波 银 行 丽 水 缙 云 分 行	单 位 定 期	可 转 让 大 额 存 单	3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固定 利率	3.25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产品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对华洋赛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0,762.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02.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96.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运动摩托车智能制造项目	否	14,712.38	5,538.00	14,281.36	97.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870.60	870.60	58.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50.00	3,094.26	4,644.26	102.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762.38	9,502.86	19,796.2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23.9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4.43 万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无